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附属额设施费用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 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附属设施费用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甲方)负责养护的绿地管护面积约 560.5 万平方米。绿地内所含附属设施项目较多，大致包括：绿地给水绿地排水、绿地中的园路广场铺装(含透骨料混凝土、混凝土砖、花岗岩、塑胶、鹅卵石等铺装)、花池、挡墙、挡水板、挡车桩、座椅、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射灯等附属设施。经 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甲方项目负责人：吴伟

乙方项目负责人：贾晓成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察，标准符合工作要求，合同续签一年，最多不超过 2 年）

三、服务要求

由绿化队负责养护的绿地管护面积约 560.5 万平方米，绿地内所含附属设施项目较多，大致包括：绿地给水绿地排水、绿地中的园路广场铺装(含透骨料混凝土、混凝土砖、花岗岩、塑胶、鹅卵石等铺装)、花池、挡墙、挡水板、挡车桩、座椅、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射灯等附属设施。上述这些设施由绿化队自行维护比较困难，需要由专业的队伍来随时检查并及时维修，另在绿地内的灯杆、座椅、儿童设施等如果出现污渍影响游人使用的也需要及时的进行清洁。因此绿化队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运营公司进行维护，来完成日常维护工作，对维护公司的要求是，需要在白天和夜晚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修，白班要做到不少于 20 人，夜班要不少于 10 人。具体需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绿化队 560.5 万平米绿地内全部附属设施的检修工作，并做好巡视巡察记录。发现园路广场铺装、挡墙、挡车桩、座椅、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灯具等发生破损，必须及时维修，从而保持绿地设施完好，避免群众投诉。
- 2、绿地内有许多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射灯等照明设施，需要晚间进行巡查巡视，并做好巡查巡视记录，发现照明出现问题要及时维修，确保不影响市民使用，从而减少此方面的群众投诉。
- 3、绿地内有给水管道和取水器，需做好日常绿地给水系统的检查工作，发现绿地跑水后应及时处理，如果接到绿地养护公司上报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出现问题时，也要及时给与维修处理，不能影响绿地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 4、绿地内的灯具、灯杆、座椅、儿童游乐设施等，在检查时发现有污渍影响使用，也要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影响游人，发生投诉事件。

绿化队会制定详细的考核机制，并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并按照考核机制来检查维

护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了检修工作，是否做好检修记录。如果绿化队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会向维护公司发放纸质整改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在接到通知后维护公司要及时进行整改，不得拖延怠工，如果发现未按照绿化队要求进行整改的，会按照相应的机制进行处罚。绿化队考核机制大概内容有：检查附属设施的完好率，是否进行每天的及时检查维修，是否做好检查记录，是否因为附属设施未及时维修而造成 12345、网格等投诉案件、是否对有污渍影响美观和使用的设施及时进行清理等几个方面做出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支付维护公司费用。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561349 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整。此价款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维修、新增、日常巡查检修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维护时间，面积乘以中标单价为准。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园林服务中心每季度进行考核，绿化队每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按季度进行维护款支付。如在园林中心季度考核中不合格的，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扣减维护款五万元进行惩罚。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

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庄支行
开户账号：0906000103000008971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份【3】，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最终合同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维护绿地数量（平米数），乘以相应的中标单价确定乙方最终的服务费用。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绿地附属设施维护的全部服务。

4.“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八、质量保证、检验及维保期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维保期内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服务实施的过程及服务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的权利。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对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乙方需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实施。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维护人员，乙方应当在2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或实施方案未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2.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且须聘用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或者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但超过三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并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由于此项目是财政专项,到每年12月10号会账号清零,需要将每年第四季度的维护费在12月10号前全额支付,故需要设施维护单位每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10%的履约保障金,待合同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返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用于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2)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要求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不足抵扣的部分, 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通知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 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 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大兴区清源街道兴旺路西
清源路路北 200 米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9253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0100900005807033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东路13号
28号2层302.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1314115232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支行

帐号：0906000103000008971